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Saparmamed Nepeskuliev (土库曼斯坦)的第 40/2015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务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土库曼斯坦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Saparmamed Nepeskuliev 的来文。土库曼斯坦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对上述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Nepeskuliev 先生，生于 1978 年 2 月 5 日，民权活动人士，曾担任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和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的自由撰稿记者。

5. 2015 年 7 月 7 日，Nepeskuliev 先生在海滨度假胜地阿瓦扎执行拍摄游乐园及其他地点的报道任务时被逮捕。当日是他最后一次与家人联络，当时他打电话称将乘火车返回巴尔坎纳巴德的家中。当他未能抵达时，其家人开始四处寻找，包括警察局和太平间，无果。

6. 几日之后，其家人在巴尔坎纳巴德警察局进行了失踪人口报案。警方称他可能已溺死海中，并给土库曼巴希市的太平间打了电话。

7. 2015 年 7 月 28 日，其家人查出 Nepeskuliev 先生还活着，正关押在阿克达什村的一个审前拘留中心。后来，Nepeskuliev 先生被转移到巴尔坎纳巴德，自此一直被羁押在当地的一个拘留中心。来文方提出，这一信息没有正式向其家人传达，且其目前的下落也尚未确认，尽管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此类情况下必须在 72 小时内通知家人。

8. 来文方坚称，逮捕的详细情况尚不清楚，但据信是由土库曼斯坦国家保护健康社会安全局(前国家毒品监控局)的警员，或是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的警员实施的。

9. 2015 年 7 月 28 日，Nepeskuliev 先生的家人被告知，Nepeskuliev 先生已因持有含麻醉物质(据称是曲马多)的药片而被捕，“将很快受审并入狱”。据称，Nepeskuliev 先生系依照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92 条(持有毒品并意图出售)和第 293 条(持有毒品但无意出售)遭到指控。

10. 来文方提出，继土库曼斯坦境外一些媒体机构发起了一场支持释放 Nepeskuliev 先生的运动后，来文方与 Nepeskuliev 先生家人的联系在来文方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试图联络 Nepeskuliev 先生的姐姐后中断了 18 天。据称，当日一个女人的声音接听了 Nepeskuliev 先生的电话，并对来文方声称她弟弟是个“瘾君子”，并“经常殴打[她]和[自己的]母亲”。来文方坚称，那个女声可能属于土库曼斯坦执法当局的某个人，这个人可能试图冒充 Nepeskuliev 先生的姐姐，以阻止其家人通过电话与境外的记者或任何人沟通。此外，来文方声称，Nepeskuliev 先生的家人受到了土库曼斯坦安全部队的威胁。

11. 来文方主张，对 Nepeskuliev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划分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况。

12. 就第二类情况而言，来文方坚称，Nepeskuliev 先生遭到逮捕、拘留和监禁，系因其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尤其是，Nepeskuliev 先生是一位人权活动人士，也是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和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的一名自由撰稿记者，主要报道土库曼巴希和巴尔坎纳巴德市内和周边的社会问题和基础设施问题，且常常吸引人们注意当地政府的无能和滥用权力问题。

13. 就持有或出售毒品的指控而言，来文方提出，其家人否认 Nepeskuliev 先生曾使用麻醉剂或曾卷入麻醉剂的销售当中。来文方认为，执法部门有可能把毒品栽赃给 Nepeskuliev 先生，以缄其口，防止批评土库曼斯坦现政府的信息向外流传。来文方进一步称，此举可能有意对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其他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杀一儆百。为了支持这一观点，来文方提到了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纪录，尤其是，政府从未允许自由、独立的媒体存在。

14. 来文方称，政府利用那些指责和指控来让 Nepeskuliev 先生消声，并为侵犯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下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对其实施的逮捕、拘留、定罪和判刑辩解。来文方声称，政府迫害 Nepeskuliev 先生，是因为他为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所作的摄影报道。上述摄影报道以笔名发表，内容涉及了诸如水资源短缺、法官和安全官员及其他公务员的豪华别墅，以及一家医院的施工推迟完工等问题。在土库曼斯坦另类新闻上，Nepeskuliev 先生报道了诸如其家乡巴尔坎纳巴德医疗保健的混乱状况等问题。

15. 作为一位人权活动人士，Nepeskuliev 先生早已在土库曼斯坦执法当局的注意之下。2013 年，在该国总统库尔班古力 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访问土库曼斯坦巴尔干州期间，Nepeskuliev 先生手持标语走上街头，试图提请总统关注自己历时数年就被非法解雇一事向多家政府机构申诉而未果的情况。其结果是，Nepeskuliev 先生被强行在一家精神病院关了两个星期，并被施用了药效强烈的精神药物。据称，他无法回忆起在此期间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任何事情。

16. 就第三类情况而言，来文方声称，Nepeskuliev 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遭到逮捕一刻起，一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没有获得法律代理的机会。自遭到逮捕一刻起，他未曾获准行使其通知家人的权利。其家人没有关于他关押在何处，或者调查如何进行以及由谁进行等方面的任何官方信息。

17. 其家人曾试图到阿克达什探视他，但却被拒之门外。在 Nepeskuliev 先生被转移到巴尔坎纳巴德之时，其姐姐试图探视他，但再次遭到拒绝，且没有任何解释。一直没有关于 Nepeskuliev 先生已被转移的正式通知，但巴尔坎纳巴德拘留所的看守接受了一个给他的食品包裹。

18. 2015 年 9 月 4 日，其家人向来文方报告称，Nepeskuliev 先生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被判处三年徒刑。不过，一直未能正式确认这一说法。来文方表示严重关切的是，Nepeskuliev 先生在拘留期间可能遭受了酷刑，既而又遭到了秘密审判。这违反了正当程序，也侵犯了公正审判权，尤其是公开审判的权利。

政府的回应

19. 土库曼斯坦政府在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答复当中，提供了下文所概述的信息。

20.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特工的信息，执法人员在巴尔坎纳巴德市以涉嫌非法贩卖含有盐酸曲马多的毒品为由逮捕了 Nepeskuliev 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5 日)。同一份政府答复又称，Nepeskuliev 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土库曼巴什市被逮捕。

21. 在证人面前对该嫌疑人进行的搜身和物品检查过程中，在其包中发现了 44 片(8.8 克)土库曼斯坦禁止流通的曲马多。基于这一事实，国家保护健康社会安全局巴尔干州分局调查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就违犯《刑法》第 303.1.1 之情事(非法贩卖含有盐酸曲马多或其他作用于精神之物质的毒品)，启动了一项犯罪调查。

22. 随后，在其律师的参与下，进行了初步调查。在逮捕 Nepeskuliev 先生之时，曾就逮捕之事通知其亲属。

23. 在安全局人员进行的调查过程中，Nepeskuliev 先生没有遭受任何身心压力。

24. 2015 年 8 月 31 日，土库曼巴希市法院在审理了针对 Nepeskuliev 先生的刑事案件后，判定被告犯有《刑法》第 303.1.1 条所规定的罪行，并判处他三年徒刑。

25. Nepeskuliev 先生目前正在服刑。有关其拘押和近亲探监问题的规定和条件符合土库曼斯坦的现行法律法规。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6. 来文方反驳称，该国政府答复中的某些说法为不实之词，而其余则最多为强辩之词，因无人在当地对 Nepeskuliev 先生的案子进行独立监督而无法核实。

27. 据来文方称，只有靠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的答复，才让 Nepeskuliev 先生的案子明了了一些。监狱当局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476 条，没有就 Nepeskuliev 先生被押往何处服刑通知其家人。Nepeskuliev 先生的母亲从未被任何政府机构或律师告知其子被拘留之事。Nepeskuliev 先生被剥夺了就被拘留以及拘留地点通知近亲的权利，这违反了国家法律。Nepeskuliev 先生的亲属没有被告知审判之事。

28. 该国政府未能显示 Nepeskuliev 先生是依循正当程序被审判、定罪和判刑的。从该国政府的信息来看，不清楚举行了多少次庭审。如果确实举行过庭审，则严重关切庭审未曾公开。

29. 来文方认为，该国政府关于初步调查是在 Nepeskuliev 先生的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的一说不实。来文方坚持称，Nepeskuliev 先生没有被给予要求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的机会，其关押期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

30. 该国政府关于 Nepeskuliev 先生一经拘留，其亲属便接到通知的说法亦为不实之词。Nepeskuliev 先生的母亲从未被任何政府机构或律师告知其子被拘留之事。

31. 来文方重申如下关切：Nepeskuliev 先生在调查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且在拘押期间不准与外界接触。来文方还援引了其他消息源。据上述消息源称，9 月初有人看到 Nepeskuliev 先生浑身瘀青。来文方指出，包括土库曼斯坦国家保护健康社会安全局在内的土库曼安全部门因对嫌犯——尤其是因政治原因而被拘押者施以虐待和酷刑而闻名。来文方认为，仅仅 Nepeskuliev 先生拘押期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这一事实即间接表明，此举有可能是为了掩盖酷刑的痕迹。

32. 来文方重申，Nepeskuliev 先生的亲属没有接到关于审判的通知，因此，关于是否举行过任何庭审的问题，存在着严重的关切。

讨论情况

33. 除了简短地断然否认外，该国政府在答复当中并未反驳关于严重侵犯 Nepeskuliev 先生权利的指称。具体而言，这些指称有：拘留期间禁止与外界接触、侵犯其获得由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权和公开审判权，以及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的答复当中，就连基本信息都让人困惑。尤其是 Nepeskuliev 先生 7 月 7 日被逮捕的地点问题，说是巴尔坎纳巴德市，随后在同一份文件的另一处又说是土库曼巴希市。

34. 工作组重申其判例¹并指出，当出现关于某公共机构未向某人提供应享之特定程序保障的指称时，证明申请人所称情况不实的举证责任在该公共机构，因为后者“通常能够通过出示所采取行动的文件证据，显示其依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²

¹ 举例来说，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第 48/2013 号意见(斯里兰卡)和第 53/2013 号意见(约旦)。

²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判决书，第 55 段。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类似的处理办法。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举证之责不能仅由来文提交方承担，尤其是考虑到提交方与国家一方并非总能平等地接触到证据，常常是只有国家一方才掌握相关资料。³

36. 工作组此前曾在其他与土库曼斯坦有关的案件当中，发现与本案所指控情况类似的侵权行为。⁴

37. 此外，酷刑委员会曾就在土库曼斯坦“若干人员……遭到逮捕，在秘密审判中未经妥善辩护即判刑，并在监禁过程中禁止与外界接触”表达过关切。⁵ 委员会敦促土库曼斯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废除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确保释放或按正当程序指控和审判所有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在押人员”。委员会还敦促土库曼斯坦“作为当务之急，告知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在押人员的家属其命运和下落，并为家属探视提供便利”。⁶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越来越多有关拘留场所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表示关切。⁷ 据此，委员会建议土库曼斯坦“采取适当措施，终止酷刑”。⁸ 委员会还建议土库曼斯坦采取具体措施，终止拘留和监禁过程中禁止与外界接触的作法。⁹

38. 正如工作组在另一起涉及土库曼斯坦的案件当中所强调的那样，仅仅坚称遵守了被告的权利是不够的。被拘押人所开展的人权活动给该国政府带来了显示其包括公正审判权在内的基本权利得到遵守的重大责任。¹⁰

39. 在本案当中，该国政府未能提供任何显示曾向 Nepeskuliev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或其他证据(例如：辩护律师的名字，或者辩护律师系何时指定以及由何人指定)。同样，该国政府未就其所坚持的审判系公开进行且公众可以监督一说提供任何佐证(例如：审判地点、有关审判日期和地点的公告副本、通知其家人审判日期和地点的函件副本)。

³ 举例来说，见：第 1412/2005 号来文，*Butovenko* 诉乌克兰，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39/1983 号来文，*Conteris* 诉乌拉圭，198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段。

⁴ 见第 5/2013 号和第 22/2013 号意见。

⁵ 见 CAT/C/TKM/CO/1, 第 15 段。

⁶ 同上。

⁷ 见 CCPR/C/TKM/CO/1, 第 9 段。

⁸ 同上。

⁹ 同上，第 10 段。

¹⁰ 见第 22/2013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40. 对 Nepeskuliev 先生进行了为期一天的秘密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政府未能驳倒 Nepeskuliev 先生未经公审这一事实。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回顾，正是审讯的公开性质保护被告免遭未经公众监督的司法处置。

41. Nepeskuliev 先生拘押期间一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没有获得法律代理的机会。他被剥夺了获得由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的权利。除了单纯地坚决否认外，该国政府未能就这一指控提供反证。

42. 工作组认为，本案当中不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即《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之情节如此严重，以至于使剥夺 Nepeskuliev 先生自由的作法具有了任意性。因此，剥夺 Nepeskuliev 先生自由的作法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三类。

43. 工作组还认为，Nepeskuliev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曾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因此，剥夺 Nepeskuliev 先生自由的作法还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二类。

处理意见

4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epeskuliev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三类。

4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Nepeskuliev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46.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应当是，释放 Nepeskuliev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予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

47.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第 33(a)条，工作组认为，宜将酷刑指称包括关于遭受单独拘禁的指称(将人单独拘禁的做法可构成不人道待遇)移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